

2023年幼儿园安全稳定报告制度内容(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幼儿园安全稳定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1. 非厨房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食堂。
2. 食堂要安装纱门、纱窗，做到防蝇、防鼠、防蟑螂，食堂地沟要安装防鼠网。泔水桶、垃圾桶要加盖，密封存放，日产日清。
3. 食堂内禁放有毒、有害物品，消毒药品要专人保管，专柜存放，专人配比使用。
4. 采购有包装食品，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日期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5. 食品应分类保管存放，应在安全期内使用。
6. 幼儿每日食用的熟食品，必须在冰箱内留样48小时以上，每个食物样品留样量不少于100克。
7. 冰箱有专人保管使用，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定期清理食品。每周清洁消毒一次。不得购买腐烂变质食品，严防食物中毒。
8. 食堂远离小朋友活动区，严防幼儿进入。蒸饭箱不能放在食堂外，电热开水器不能放在食堂内。以免影响保教人员打开水。

9. 注意食堂安全，下班前检查食堂门窗、水电、煤气是否关好，防止失窃、失火、投毒等事故的发生。

10. 食堂内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定期检查维修，操作人员应熟悉操作规范，确保安全使用。

幼儿园安全稳定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作的管理，确保我园师生的饮食安全，根据《幼儿园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食品监管各相关部门应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

第三条 食品安全小组主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监管报告工作。

第四条 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配备专人负责日常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电话：84119956）。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负责组织健全本部门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组织机构。

第六条 食品安全信息资料组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情况收集、报告和管理的工作，并监督、组织实施。

第七条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报告实行随时、逐级报告制度，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报告。

第八条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

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经营、消费等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重大伤亡、众多人数患者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情况,或以食品为载体的恐怖事件,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和其它有证据表明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各食品的制作、加工和饮用过程中,一经发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需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从发生至终结上报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一)初次报告。初次报告应在知悉事故后2小时内报告,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尽可能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二)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上报。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在进展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结论、对事故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应在处理事故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任何部门和个人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更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启动后,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统计资料,

未经市教育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任何员工不得向其他组织、学术团体和个人提供。违反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后，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报告工作不负责任，信息反馈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有意包庇事故责任人的。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中心幼儿园食品安全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为认真落实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第一责任人）

分管食堂负责人□xxx

组员：食品采购、厨师、厨房辅助工、验收员。

1、责任制的分工：

（一）园长职责：园长对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是第一责任人。

1、建立健全各种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2、落实“一日三巡”制度，及时了解各条线贯彻幼儿园食品卫生工作的情况，做到“共性问题集体反馈，个性问题个别指导”。

3、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发挥“桥梁”、“龙头”作用。对上级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4、按分层管理原则，每月对下属人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

5、经常性对食品卫生管-理-员、食堂管-理-员以及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规、职业道德的指导，提高认识，把卫生法贯彻落实到每个环节中。

（二）分管食堂负责人职责：

1、食品采购回来后，要在食品采购单上签名确认。

2、每天对采购员采购回来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验收的项目包括：品种、规格、数量、供货商（单位）、食品与货物证明等。

3、建立食品采购验收台账的制度，每天（次）对货物验收后要在相关表册上签名确认。

4、指导仓库内食品要分类存放，易受潮、易霉烂变质的食品不能与地面直接接触，每类食品要有明确标识，不得混乱堆放。

5、检查仓库保持通风，注意防鼠及防火。

（三）食堂采购员职责：

1、认真执行食品采购制度，根据预定菜谱，按需定点定购蔬菜和食品。

2、做好台帐工作，对每天采购的食品做好品名、数量、价格、进货日期、质量情况的登记工作。

（四）验收员职责：

1、认真执行食品验收制度，每天对送来的货品进行验收、过秤，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数量关。

2、验收食品质量时，主要看（根据不同种类）：蔬菜、水产类：新鲜度，是否变色，有无异味；豆制品、肉类：必须分别附上“豆制品送货单”和检验检疫证明；米、饼干、干果等包装类：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五）厨师职责：食堂从业人员对食品卫生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1、进入食堂前先用流水洗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

2、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

3、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4、处理生食品原料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

5、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

6、烹饪前将蔬菜采取“一泡、二烫、三煮熟”的方法，保证

蔬菜的食用安全。

7、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使用腐烂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原料加工食品。

8、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熟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9、每餐食品必须“留样”存放48小时，并登记备查。

10、如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立即报告上级，封存当时食品、原料及配料等，积极配合接受卫生部门取证调查。

11、做好食堂清洁卫生打扫，认真执行卫生“五四”制度：

(1) 物品变质霉烂不加工。

(2) 食品生与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食物与什物分开，生熟饭菜分开。

(3) 餐具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4) 室内卫生无灰尘、无垃圾、无污水、无老鼠。

12、非食堂人员禁止进入食堂操作间和仓库，防止有病人员带入细菌病毒，防火、防窃，确保安全，杜绝中毒事件发生。

1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14、炊事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碍于食品卫

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六）食堂辅助工职责：

1、认真做好幼儿餐（饮）具、食堂工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工作，分类摆放。

2、搞好包干区清洁卫生工作，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保持初加工间的环境卫生。

3、按要求在不同专用池内洗净食品原料，并进行切配加工。要求先洗后切，并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切细、切短、切薄、切小。

5、幼儿饮用水供应充足，并根据季节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工作。

2、责任制的追究：

（1）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孩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相关责任人，由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2）对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发生后，隐瞒实情不上报的相关责任人，由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3）对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食堂与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一）食堂与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园长负责制，并配备兼职的

食品卫生管理人员任容辉，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考核科室的重要内容，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一律取消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二）幼儿园的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就业。主管后勤工作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查证、验证制度。

（三）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食堂采购员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要对食品采购严格把关，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以保证其质量。

（四）每餐的各种食品应各取不少于200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五）食堂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堂工作、饮食卫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幼儿园建立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 1、及时报告安全小组负责人，安全小组根据情况逐级报告。
- 2、协助卫生机构救治病人。
-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幼儿园安全稳定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二、定期协助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对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进行管理；

七、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档案，保存各种检查记录；

十、与保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幼儿园安全稳定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一、幼儿园食堂与幼儿集体用餐的卫生、安全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幼儿园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二、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

三、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合理，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用餐场所。

四、餐具使用前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五、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食堂采购员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以保证其质量。

六、食品存放应当分类、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持期限的食品。

七、食堂用的原料、炊具以及其他用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八、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凉菜。

九、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食用。

十、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幼儿园安全稳定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召开局委会进行研究，并向分管做了专题汇报，成立检查小组和复查组，及时研究部署整顿工作，并向各幼儿园、联校、民办幼儿园转发了晋教基〔2012〕29号文件，成立了全县幼儿园规范整顿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带队抽调专人，对全县幼儿园进行全面检查整顿，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

二、充分准备，调查摸底

我们根据清理整顿民办幼儿园的工作方案，详细了解幼儿园的基本情况，为这次规范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坚实的基础。2012年全县有幼儿园46所，其中公办园3所，幼儿附设班34所，民办园9所，在园幼儿2778名。全县幼儿园教职工205人，其中专任教师159人，有教师资格证的有122人。

三、创新方法，提高质量

我们首先召开了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中联校长以及此项工作的检查人员会议，领会了规范整顿的文件精神，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知晓规范整顿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机构的重要性和条件简陋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危害性，并要求每个幼儿园都要召开家长会，让广大家长知晓早期教育和科学保教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其次各级各类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不进行写字、拼音、计算教学，不布置书面作业等，努力克服“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第三要求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证制度，完善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把师德师风纳入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年度考核，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树立关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的职业操守，正确履行教师职责。第四要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重视对幼儿及教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制度，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做到每天排查填写安全日志，实行月报制度，切实保障在园幼儿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第五对检查人员进行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使这次检查真正落到实处。

四、严格检查，加强整治

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尺度统一，检查细致，评价公正，指导有力，经过为期十天的检查，小黄帽幼儿园、圪针沟幼儿园、康乐幼儿园、理想幼儿园条件设施较差，已下发整改通知。中垛乡三墩春蕾幼儿园教师均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已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通过考试，尽快取得教师资格证。公立幼儿园均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每天填写安全日志并进行月报，并组织

教师认真学习了有关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文件、《幼儿园教师指导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5-2020）》、《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各幼儿园教育、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

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和幼儿园教师从教行为是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对推进全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一定从“一切为了孩子”的高度出发，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推进我县学前教育工作更上新台阶。

第一条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作的管理，确保我园师生的饮食安全，根据《幼儿园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儿园实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食品监管各相关部门应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

第三条食品安全小组主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监管报告工作。

第四条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配备专人负责日常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电话：84119956）。

第五条各相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负责组织健全本部门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组织机构。

第六条食品安全信息资料组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情况收集、报告和管理工作，并监督、组织实施。

第七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报告实行随时、逐级报告制度，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报告。

第八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经营、消费等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重大伤亡、众多人数患者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情况，或以食品为载体的‘恐怖事件，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和其它有证据表明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各食品的制作、加工和饮用过程中，一经发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需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从发生至终结上报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一）初次报告。初次报告应在知悉事故后2小时内报告，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尽可能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二）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上报。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在进展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结论、对事故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应在处理事故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任何部门和个人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更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启动后，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统计资料，未经市教育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任何员工不得向其他组织、学术团体和个人提供。违反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后，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报告工作不负责任，信息反馈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有意包庇事故责任人的。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中心幼儿园食品安全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